

立信会计
(特殊)
文件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67893J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25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一琳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4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旖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82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259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一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旂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督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农资商品销售、农业综合服务、整车销售、维修保养、汽车综合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生产销售等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财务报告、企业文化、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与成本、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质量管理、子公司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签署、销售与收款、采购资金支付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配套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从定量的标准看，公司属于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的企业，以营业收入作为定量的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0.5%，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如果超过1%则认定为重大。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 2) 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舞弊；
- 2) 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
-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从定量的标准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0.5%，小于1%认定为重要；如果超过1%则认定为重大。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岗位人员聘任与解聘、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3)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4)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下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下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 2) 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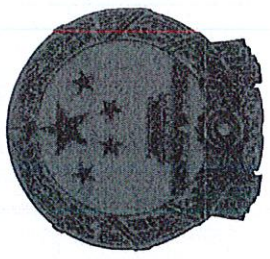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仅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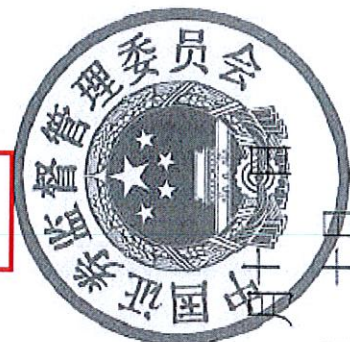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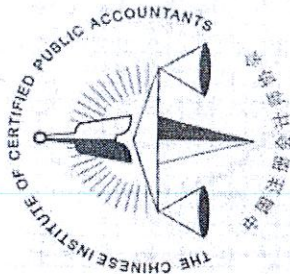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倪一琳
Full name 倪一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Date of birth 1981-07-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000198107284026
Identity card No. 310000198107284026



已报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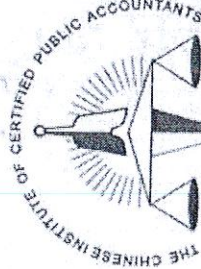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倪一琳(31000006224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224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4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02 23
Date of Issuance 2006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姜 颖
 Full name: 姜 颖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0-01-27
 Working Seat: 00000060823
 Identity card: 310000198001270000



本证书有效, 其用途, 仅限于注册

续登注册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SH 0000208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贵所(310000060823)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